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 2023 年度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项目（二标段）

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竞磋 JSKT2023-003 ）

发包人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常州市金坛区仁华水利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市金坛区仁华水利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管护范围：朱林镇范围内圩堤、河道、村庄河塘、田间配套建筑物等提供管护服务，具体详见管护清单。

管护时间1年。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招标文件（含管护质量考评细则等）；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政办发〔2013〕154号《关于加强全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坛水字〔2014〕89号《关于印发〈金坛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对管护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考核中的结果，按每半年向乙方支付管护费，以半年考核平均得分作为支付依据。甲方按朱政发〔2023〕5号《关于印发〈朱林镇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考核办法〉的通知》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按区级考核两个季度，镇级考核两个季度的总考核分数的平均得分计算，镇级考核在区级季度考核文件下达后1个月内进行，镇级考核具体考核内容、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考核得分在95分以上的，本次管护费用按100%计算；考核得分在90-95分的，本次管护费用按97%计算；考核得分在85-90分的，本次管护费用按92%计算；考核得分在60-85分的，本次管护费用按82%计算；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不支付管护费用并解除合同。

3、在上述条件下，由于乙方管护责任落实不到位或巡查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的负面通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上级考核、考评、12345、“数字化城管”及市、区河长制通报等），每次发生市级及以上负面通报事件扣除管护费3000元，每次发生区级负面通报事件扣除管护费1500元，限时未整改的每次扣管护费1000元。本条扣款在第二项甲方权利和义务第2条核算管护费后单独计算。

4、甲方要求乙方月出工人数（工日）达到 210/180/160（对应二标段/二标段/三标段，下同）工日。当月低于 200/170/150 工日扣除管护费 3000 元，当月低于 190/160/140 工日扣除管护费 5000 元；当月低于 180/150/130 工日扣除管护费 8000 元；当月低于 170/140/120 工日直接解除合同，并从当月起不再计算、支付管护费，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本条扣款在第二项甲方权利和义务第 2 条核算管护费后单独计算。

5、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6、审定乙方的管护作业服务制度和计划，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7、区域范围内新增作业量的派遣、核算。

8、拥有朱政发〔2023〕5 号《关于印发〈朱林镇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考核办法〉的通知》的解释权。

9、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政办发〔2013〕154 号《关于加强全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坛水字〔2014〕89 号《关于印发〈金坛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及朱政发〔2023〕5 号《关于印发〈朱林镇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考核办法〉的通知》和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管护工作。确保管护质量符合考核要求。

2、为保管护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管护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管护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导致影响甲方或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10、必须配齐河道管护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作业工具、船只等，配备救生衣等相应的安全保障设施，河道管护作业人员不得穿拖鞋，打捞的垃圾、漂浮物等，必须送往

指定的转运站或指定堆放点，禁止焚烧或填埋。

11、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12、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年度管护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511500），管护费的结算形式（包干制）：合同签订生效后，每半年区、镇季度考核结束，区、镇两级考核结果文件下达后1个月内支付。并按长效管护考核文件规定发生扣款的，在支付管护费用时扣除。

2、付款及扣款方式：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长效管护考评细则等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的管护服务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每半年区、镇季度考核结束，区、镇两级考核结果文件下达后1个月内支付。并按长效管护考核文件规定发生扣款的，在支付管护费用时扣除。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五、管护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2023年3月13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管护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管护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10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交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未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一次性退还，不支付利息。

2、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无条件承担相应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八、安全生产

乙方在“四位一体”管护过程中应按有关操作规程执行，确保安全生产，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生效：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终止：

(1)、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10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a、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场；

b、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奖惩条款的规定。

(2)、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破产终止合同

a、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b、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四、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响应文件的原则下协

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